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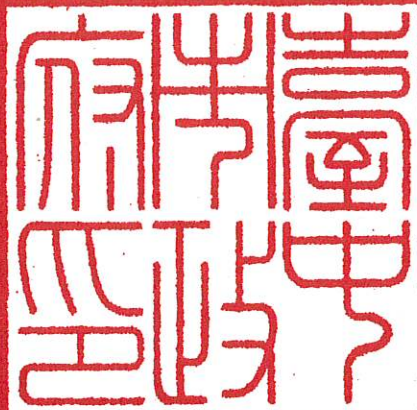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50038605號

附件：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6中臺灣燈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，禁止時間自115年2月15日0時至同年3月3日24時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2026中臺灣燈會」活動，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及避免燈組遭撞擊損壞，新增公告距地表不逾兩百呎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